

证券简称：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：000065 公告编号：2007-010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的公告（1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司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特别风险提示

1、伊朗核问题持续恶化，特别是联合国安理会 2007 年 3 月 24 日通过有关伊朗核问题的第 1747 号决议，加大了对伊朗的制裁，因此，本公司在伊朗的相关合同能否执行具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在伊朗已签订的合同包括伊朗德黑兰地铁四号线项目，合同金额 6.8 亿美元（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以关联交易公告形式披露），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延长线项目，合同金额 9830 万美元（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），以及本次披露的伊朗阿瓦士轻轨一号线项目，合同金额 7.91 亿美元。上述合同均尚未生效，合同能否执行具有不确定性。

3、国际工程项目执行周期一般较长，一般为 4 年左右，因此对本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的影响。

二、合同事项说明

(1) 伊朗阿瓦士轻轨一号线项目合同

签约时间：2006年12月

签约方：本公司与阿瓦士市地铁公司。

合同金额：7.91亿美元

合同工作内容：包括土建、机电与车辆系统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交验等。

生效条件：承包商收到预付款并贷款协议生效。

执行期限：合同生效后四年，目前该合同上未生效。

(2) 德黑兰地铁1号、2号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合同

签约时间：2007年3月

签约方：本公司参股29%的德黑兰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与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

合同金额：6.3亿欧元

合同内容：德黑兰地铁1号、2号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。

生效条件：承包商收到预付款并贷款协议生效。

执行期限：合同生效后40个月。

三、重大合同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

本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国际工程总承包为主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，签订国际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。国际工程总

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约由签约、生效、执行、交付等多个步骤组成，公司已签订的、且未生效履约的合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。本次披露的合同为有条件生效，且目前尚未生效，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伊朗局势发展，分阶段披露合同生效、执行或终止情况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网，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